

证券代码：002502

证券简称：ST 鼎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鼎龙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龙学勤、徐淑军、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4）86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具体内容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龙学勤、徐淑军、王小平：

经查，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2024年1月31日，ST鼎龙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盈利0元至500万元。4月20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2023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550万元至820万元。4月30日，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约707.54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和年度报告披露的2023年净利润盈亏相反，且未及时修正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ST鼎龙董事长、总经理龙学勤，财务总监徐淑军，董事会秘书王小平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ST鼎龙、龙学勤、徐淑军、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《决定书》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认真总结，充分吸取教训，积极整改，尽快向广东证监局提交有关整改报告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持续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、财务核算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增强业务水平及合规意识，提升公司整体财务核算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公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